

# IFRS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IFRS 9)於 2018 年起實施，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IAS 39)。IFRS 9 規定企業應依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兩項標準，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 與 IFRS 9 之分類對應、後續衡量及表達如下圖所示。IFRS 9 實施對金融業的影響最大，其中又以壽險業為代表，壽險業不再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可供利用，龐大的金融資產必須重新分類，若不能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必須依公允價值計算損益，將衝擊其盈餘表現。為避免壽險業損益的巨大波動，金管會允許其使用「覆蓋法」，若原分類為備供出售的債券，公允價值變動可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但 IFRS 9 實施後改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必須直接認列當期損益，使其損益產生波動，覆蓋法乃可將評價結果覆蓋至 IFRS 9，不會有當期損益變動，公允價值變動的部分仍可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惟覆蓋法乃過度措施，待 202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IFRS 17)生效後，覆蓋法將功臣身退。

